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湖州中鑫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设备管理部等部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已设置截留沟，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厂区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施。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排污许可类别为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已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定期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验收报告、附图附件，细化了非重大变化。

(2) 已进一步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已开展自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3)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已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11月17日